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指南（2019年版）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范。

一、验收时间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二、验收范围

盘锦市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下放给我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三、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暂行办法》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附件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会议的意见进行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附件2），完成《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附件3）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所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为减轻建设单位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项目，当地环保、行政审批等部门（原环评审批部门）需要共同参与验收会议，指导建设单位开展验收工作，并现场踏

勘，为出具验收意见做准备。

建设单位在召开验收会议前，需向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表（附件4）；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文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文件及批复；环境监理报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需要报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完成固体废物相应整改工作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后，原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出具针对项目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整改完善，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最终形成验收报告，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主动公开验收信息，同时书面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示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公示的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向社会主动公开竣工日期（附件5）；

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在调试前，向社会主动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附件6）；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

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验收报告（附件7），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建设单位应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纸版验收报告及其电子版送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在县、区环保部门。

上述信息平台填报不作为向社会主动公开方式。

四、验收要点

（一）现场检查重点内容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2.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 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问题；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情况；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是否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6.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真实可信，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是否明确、合理；

7. 相关地方政府或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落实；

8. 需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的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完成；

9. 是否存在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二）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群众反响较大，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建设项目。

10.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五、资料归档

建设单位在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应将下列资料及时归档备查（其中，第九至十四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环

评批复要求选择归档)。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二) 向市、县区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

(三) 市、县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字表

(五)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

(六)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七)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排污口现场彩色照片;

(八) 项目自主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九) 涉及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 应附具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复印件;

(十)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 应附具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十一)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 应附具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设施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十二) 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方案;

(十三) 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环境监理的, 提供环境监理

报告;

(十四) 其他相关材料。

六、监管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辽环函〔2016〕17号)的有关要求,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建设项目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附:

附件 1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2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附件 5 XXX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6 XXX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7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图

附件 1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参考格式)

×年×月×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设计处理能力与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水回用情况、废水排放去向等。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气排放去向等。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情况。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

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合同、最终去向）、危险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若有固体废物储存场）及主要技术参数。

（五）辐射

主要辐射源项及安全和防护设施、措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六）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设施、措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简述危险化学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区围堰尺寸，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及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2. 在线监测装置

简述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如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

3. 其他设施

简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各类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 废气治理设施

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5. 辐射防护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能力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5. 辐射

辐射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生态保护

生态恢复情况、生态生态保护设施、措施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敏感点环境噪声及生态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工作组意见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提出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并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和要求。

若不合格，应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监测结果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发生重大变动未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污染未完全治理、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等，提出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技术可行、操作性强的后续整改事项。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给出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如有参会专家，应将其职称证明复印件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 环评机构等)

注意事项：1. 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 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3. 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4. 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应附在本名单后；5. 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自行加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年×月×日

附件 2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参考格式)

×年×月×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设计处理能力与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水回用情况、废水排放去向等。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气排放去向等。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情况。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

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合同、最终去向）、危险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若有固体废物储存场）及主要技术参数。

（七）辐射

主要辐射源项及安全和防护设施、措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八）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设施、措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简述危险化学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区围堰尺寸，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及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2. 在线监测装置

简述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如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

3. 其他设施

简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各类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 废气治理设施

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4.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6. 辐射防护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能力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6. 辐射

辐射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生态保护

生态恢复情况、生态生态保护设施、措施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敏感点环境噪声及生态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若不合格，应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监测结果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发生重大变动未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污染未完全治理、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等，提出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技术可行、操作性强的后续整改事项。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如实说明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如实说明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说明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验收工作启动时间，自主验收方式（自有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的，需说明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等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其他机构的需说明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说明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说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如实说明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如实说明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3）环境监测计划

如实说明企业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如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附件 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竣工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调试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污许可证编号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报送材料：《XXX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市、县区环境主管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5

XXX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参考格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 XXX 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XXX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参考格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 XXX 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参考格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公开XXX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XXX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图



